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江向才 签字： 江向才

2021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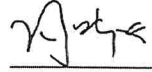
成汉颂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成汉颂',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9月7日

成汉颂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闫晓旭 签字：  \_\_\_\_\_

2021年9月7日

